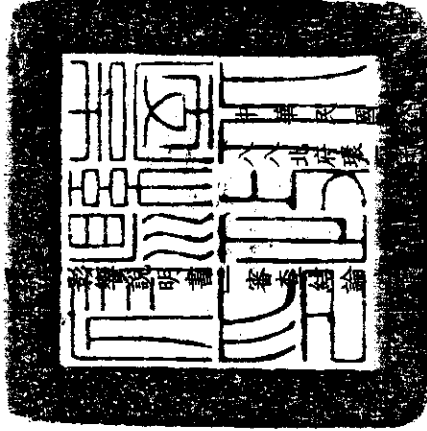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七〇三九五號

主旨：公告「林三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沙崙子段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林三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沙崙子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本案有一採樣區土壤銻含量過高，本區必須在開工前完成分格之測試，並於開工後依照本次所擬處理方法進行，此分格取樣及處理方式必須印於說明書修訂本中，並由本府依法監督。
 - 2、配水池與污水廠之間的安全隔離說明。
 - 3、大樓總空污物（燃燒與交通）之計算，及假日交通因應對策仍需說明。
 - 4、大樓臭氣處理對外界之影響請說明。
 - 5、環境管理委員會職責內容與費用估計皆須修正。
 - 6、大樓風場對附近居民之影響及防範仍需說明。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建照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定稿本之磁片紀錄（請提供CD-ROM光碟片，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
- 九、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